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柯柏宇

被告 葉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3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葉文華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355號為判決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查，惟原告遲於114年2月27日始具狀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記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